

#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6〕5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省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川组办〔2016〕25号）和《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为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全校在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领导干部在完成学校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任职务或工作。本规定所称“报酬”，是指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顾问费、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以及兼职单位赠予的股权、红利等各种经济利益。

**第四条** 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第五条** 学校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领导干部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所有兼职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守法。

**第六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兼职实行分类管理。

正厅级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报酬。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副厅级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

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处级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经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兼职数量由学校党委控制把握；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经批准兼职干部应当就在企业行业协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于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

**第八条** 领导干部若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九条** 正厅级干部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正厅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副厅级干部和处级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条** 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二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学校党委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对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在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同时，每年年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加强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防止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全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若有违规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按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xx 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2. xx（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拟聘请 xx 同志兼任 xx（职务）的《邀请

函》

3. xx（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管或上级单位关于《关于拟聘请 xx 同志兼任 xx（职务）的请示》的批复（企业兼职可不提供）

4. xx（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企业兼职可不提供）

5. xx（社会团体、基金会）章程（企业兼职可不提供）

6. xx（社会团体、基金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7. xx（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复印件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6年10月19日

---

抄送：校领导，各单位。

---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